



NO. CPST(2014)068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指纹捺印盒

送 检 单 位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4)068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指纹捺印盒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 京	送样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送样者
送检单位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A 座 1101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 51261260	
检验依据	GA/T 723-2007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性能等 7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指纹捺印盒样品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T 723-2007 中的相关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有效期为两年。				

批准：蒋宇恒

审核：赵 炯

编制：杨 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CPST (2014) 068

共 3 页 第 3 页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437336

传真：(010)63460441